

**申请大连商品交易所
贸易型厂库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申请大连商品交易所贸易型厂库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包括指定仓库和指定厂库。

其中，指定厂库分为三类：申请主体为生产或加工所申请品种商品的企业，存货地点为生产加工所在地的，称为生产型厂库；申请主体为生产或加工所申请品种商品的企业，存货地点不在生产加工所在地，而是在交易所指定仓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地点的，称为异地交收型厂库；申请主体为其他企业的，称为贸易型厂库。

申请大连商品交易所贸易型厂库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如申请意向交割地点为现有指定仓库的，应当提供：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三)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四)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五) 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 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营业运行不足三年的，自营业运行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及被期货交易所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 records 的记录。

（六）涉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八）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拟申请品种和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类型；

2.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3.拟申请的意向交割地点；

4.拟申请的意向交割地点的运输条件、运输能力，主要入出库方式、不同运输条件下的日入出库速度等；

5.申请人如租赁指定仓库场地的，需提供在拟申请意向交割地点的库区租赁情况；申请人如未租赁指定仓库场地的，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6.意向交割地点周边区域相应品种的现货生产、加工、消费、物流情况说明；

7.是否具备相关品种的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收费标准及检验设施情况等；

8.是否具有期货交割业务经历，有相关经历的，说明涉及的品种及期货交割业务开展情况；

（九）贸易能力和商品质量的说明，包括最近 3 年的年贸易量、主要供应商、贸易量最大的前 10 位客户的客户名称及贸易量信息、主要经营现货品种（型

号、品牌)、是否签订长期协议、主要使用港口及物流节点以及该地点的常备库存情况等;

(十) 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十一) 申请人如租赁指定仓库场地的, 需提供在拟申请意向交割地点的库区租赁协议复印件; 申请人如未租赁指定仓库场地的, 需提供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未能提供相关协议的需提供相关说明。

二、如申请意向交割地点不为现有指定仓库的, 应当提供: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 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三)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四) 仓储设施的证明材料:

1.土地、房产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土地、房产为租赁的, 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房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未能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的, 需提供相关说明;

2.土地、房产、仓储设施、其他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以及担保金额的说明, 如有担保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土地、房产、仓储设施等为租赁的, 如有担保情况, 申请人需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

3.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的, 需提供码头、铁路专用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4.消防安全证明的复印件（各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5.计量检验部门颁发的交割商品检重设备（汽车衡、储罐等）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仓房平面图、货位图。

（六）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最近三年（营业运行不足三年的，自营业运行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以及被期货交易所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八）涉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十）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拟申请品种和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类型；

2.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3.拟申请的意向交割地点；

4.拟申请的意向交割地点的运输条件、运输能力，主要入出库方式、不同运输条件下的日入出库速度等；

5.意向交割地点周边区域相应品种的现货生产、加工、消费、物流情况说明；

6.是否具备相关品种的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

期、收费标准及检验设施情况等；

7.是否具有期货交割业务经历，有相关经历的，说明涉及的品种及期货交割业务开展情况；

(十一) 贸易能力和商品质量的说明，包括最近 3 年的年贸易量、主要供应商、贸易量最大的前 10 位客户的客户名称及贸易量信息、主要经营现货品种（型号、品牌）、是否签订长期协议、主要使用港口及物流节点以及该地点的常备库存情况等；

(十二) 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注：交易所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申请材料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 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财务、库容（产能、贸易能力）等基本要求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声明部分！

放心的选择 贴心的服务

品种	指定交割仓库		仓库					厂库	
			担保单位		库容			生产/贸易能力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库 (罐) 容	最低保证 库(罐) 容	占地面 积(平 方米)	生产能力 (生产企业申请 厂库)	贸易能力 (贸易企业申请 厂库)
铁矿石	≥1000	≥1000	≥1000	≥1000	≥200万吨	≥20万吨	\	≥200万吨/年	≥200万吨/年

注：
1. 指定厂库和满足条件的指定仓库无需提供担保材料；
2. 集团库要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集团交割仓库资格审核、年审及现场检查工作办法》；
3. 另行规定的由交易所网站另行通知。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历及习惯、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